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文另作定義，否則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及用詞將與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定義者具有相同意義。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4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新股（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0.28元
面值	:	每股0.01元
股份代號	:	8143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嘉信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股份包括公開發售之初步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配售之初步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予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買賣。倘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則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服務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使用**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認購100%以上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向公眾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且只可為任何一名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項申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須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段中「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獲得達成後始能作實。

倘股份發售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以前成為無條件，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從申請人獲取之申請股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根據包銷協議及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配售包銷商)可由招股章程日期起30日內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30,000,000股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將酌情配發該等將發行之額外股份。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亦可酌情透過與Achieve Century Limited訂立借股安排及／或在第二市場或適用法律許可之其他市場購買股份之方式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有關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請參閱「發售機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一段。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合之比例重新轉撥至配售。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配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合之比例及方式重新轉撥至公開發售。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2.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
3.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04室；
4.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0樓；
5.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1室；
6.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12室；
7.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
8.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字樓；
9.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0樓；
10.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8-2811室；
1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樓；
12.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73號榮山大廈605-608室；
13.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23樓；
14.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15.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005-6室；

16. 嘉信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3室；
17.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1室；
18.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9樓904-905室；或
19. 渣打銀行下列各分行：

港島區：	置地廣場分行 德輔道中分行 禮頓中心分行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太古坊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中環德輔道中4-4A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高層地下12-16號鋪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鋪 北角英皇道284號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尖沙咀分行 長沙灣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號至140號威享大廈地下上層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以上所列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接受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如出現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情況，則為適用之較後日期)交回。有關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結果、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識別號碼(倘適用))及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之股數(如有)以及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手續之公佈，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創業板網頁及於Hong Kong iMail(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閣下如已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親自前往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閣下必須出示身份識別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票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倘閣下並未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閣下應向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申請)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如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作出申請)查核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郵寄股份活動結單，顯示存入閣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載於創業板網頁。本公佈則將由公佈之日起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日。